

法官俸表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